

元智大學學生自主投入社會參與補助要點

114.06.02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例行週會核備

一、目的

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效益，鼓勵學生運用課餘時間關注地方發展需求，透過自主提案或議題發想方式，實際投入社會參與行動或提供公共議題解決建議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三、承辦單位：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

四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博士班）

五、補助類型及內容

（一）自主提案：鼓勵學生主動規劃並執行實際社會參與行動計畫。

1. 補助項目：包含與地方社區、學校、組織、機構等合作進行之服務、研究、倡議、創新行動等，須具明確目標與執行計畫。
2. 補助方式：由學生組隊（3 至 5 人）提出具體計畫，填寫《學生自主投入社會參與提案計畫申請書》，且須由至少一名本校教師或職員擔任輔導人。
3. 補助金額：每案最高新臺幣 50,000 元，實際金額視計畫內容核定。
4. 申請時段：每年受理兩次申請。
 - （1）寒假執行案：前一年度 11 月上旬公告、11 月底截止申請。
 - （2）暑假執行案：當年度 4 月上旬公告、4 月底截止申請。

（二）議題發想：鼓勵學生主動觀察社會或地方問題，拋出議題供他人接續發想與實踐。

1. 補助項目：限於問題觀察與議題發想階段，無須執行行動計畫。提出問題需具說明脈絡、背景與可能發展方向，並鼓勵附上觀察資料、照片或在地描述。
2. 補助方式：由學生填寫《學生社會議題發想提案申請表》，提案經審查通過後，將由永續中心公開徵集學生或團隊認領執行。若有學生團隊據此提出自主提案並獲核定，原議題發想提案者得獲獎勵金。
3. 補助金額：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（無需執行、無需核銷）
4. 申請時段：每年不限次數、全年開放徵件，隨到隨審（額滿為止）

六、成效應用與後續參與：獲補助並通過認證之學生，得優先遴選擔任本校「永續行動學生夥伴團隊」成員，參與校內相關工作計畫，並可依實際任務內容，酌予提供助理費或時薪報酬。

七、補助名額限制與分配原則：本補助經費為年度預算，最遲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。由於總額有限，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，且恕不另行通知。承辦單位將依先申請、先受理原則辦理補助，建議符合資格學生儘早提出申請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八、聯絡窗口

- 姓名：游喜存助理
- 電話：(03)463-8800 轉分機 2038
- 信箱：sean790712@saturn.yzu.edu.tw
- 地點：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（元智六館 14 樓 61401R）

七、附則

1. 本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外同一報名費用之補助。
2. 本補助採學年度制，開放申請時間與名額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為準。
3. 本要點經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例行週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